



科學

企業管治報告

武夷藥業致力達致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使股東、客戶、僱員以及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得到保障。就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確保符合盡責、問責及專業之要求。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上市日期」）獲准上市以來，一直遵守聯交所載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之條文除外，基於本集團目前之發展階段，故並無獨立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便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以及提升其經營之效力。董事會現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具充份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並已為其權益提供充足保障。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上文所述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為維持高度獨立性及作出客觀決定，以及以全面及公平方式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監管本公司之管理層，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歐文先生、林慶平先生、許朝暉先生及阮淑論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唐彬先生及王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仁軒先生、劉軍先生及林日昌先生）組成。

主席林歐文先生是林慶平先生之胞弟。

為確保董事在獨立及問責之形式下營運，四名執行董事各被指派負責本公司業務內不同範疇之工作。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經濟、計算監控及管理以及工商管理方面，各自具備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彼等在專業技術及經驗的組合，在董事會的妥善運作、確保高水準的客觀辯論以及對決策提供意見方面，屬重要元素。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一項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充份地為股東之利益而行事。

董事會之主要功能如下：

- 審批董事會政策、策略及本公司之財政目標，並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 監管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呈報及遵守法規是否充足之程序；
- 審批主要融資方案、投資及出售方案；
- 審批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及委任主要職員；
- 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 審批擁有權益人士而性質屬重大之交易。

而日常業務及管理則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以檢討本公司財務表現、每段期間之業績、重大投資以及需要董事會決議案之其他事宜。當個別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則可能會利用同步電話會議，以提高董事之出席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親自出席會議，本公司仍會積極尋求彼等之意見。公司秘書會保存會議記錄，並送交董事作記錄。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9至第20頁。

董事會出席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並未在年內計算董事會出席率。個別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林歐文先生 (主席)	—
林慶平先生	—
許朝暉先生	—
阮淑論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唐彬先生	—
王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仁軒先生	不適用*
劉軍先生	不適用*
林日昌先生	不適用*

* 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獲委任，因此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須出席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自上市日期起履行其職責，並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歐文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現階段發展，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便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以及提升其經營之效力。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考慮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非執行董事

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委員會

三個委員會將根據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而監察及評估若干企業管治事宜。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林歐文先生(主席)	—	成員	主席
林慶平先生	—	—	成員
許朝暉先生	—	—	—
阮淑論先生	—	主席	—
非執行董事			
唐彬先生	—	—	—
王陽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吳仁軒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劉軍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會計、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上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重大特殊項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

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監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

審核委員會將於上市日期後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一月成立，故並無於二零零六年舉行會議。本公司預定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首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訂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其他補償。此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檢討，並對董事會作出適當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將於上市日期後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一月成立，故並無於二零零六年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董事會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之繼任而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負責釐訂基準，物色具適合資格之候選人以及審閱董事會之董事委任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三份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所有新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將於上市日期後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一月成立，故並無於二零零六年舉行會議。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分別為1,55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本公司亦就申報會計師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以及股份批准在聯交所上市所提供之服務招致約5,080,000港元之費用，有關金額已在股份溢價賬中支銷。就該等服務而分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應付之金額屬並不可行。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之責任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於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要求呈列一份平衡、清晰及合理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評估、價格敏感資料及其他所須之財務披露事項。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並信納其有效性，包括（特別是）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利用多項正式渠道，就本公司之表現向股東問責。該等渠道包括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透過聯交所作出之定期公司公告，以及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高水平之披露以及財政透明度。為向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有效披露以及確保彼等能同時獲得相同資料，被視為價格敏感資料之資料，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正式公佈。本公司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意見及發問。

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